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44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1份 (30698103_1133044535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辦理112學年度族語教學支援人員36小時認證
研習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符合資格人員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6日新北教國字第
11304100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儲備原住民族語教學專業師資，藉由專業培訓工作，以
提昇本土語言教學品質與效能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辦理
本次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認證研習班活動，並由本市原
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協辦，培訓本土語文教師，落實本土
語言文化傳承之任務。
- 三、通過本認證研習班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並
持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
測驗高級以上（含）者，可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擔任教學
支援人員，並可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甄
選。

大安高工 1130308



NNAA1133003557



四、研習相關訊息：

- (一)參加對象：需已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。
- (二)研習日期：113年4月13、14、20、21、27、28日共6日。
- (三)研習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(四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內），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488號4樓會議室。
- (五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24日止。
- (六)報名方式：請至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報名，另請於113年4月13日（星期六）第一次上課時，繳交報名表、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以利後續資料審查。

五、倘有任何疑問，可電洽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柯組長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22835183分機15。

六、檢附本案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請東新國小代轉) (含附件)

